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	院務會議通過
95.08.09	95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6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0.6.28	99	學年度第 1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3.4.16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16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3.6.16	102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2	102	學年度第 16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第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8.4.12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1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20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之審議。
- 二、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之審議。
-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四、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六、秉承召集人之命，輔導所屬各系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以下簡稱院設班別)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專任教師 7 人以上之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專任教師 5 人以上之各系及院設班別分別推選副教授以上二人為委員組織之，並以教授為優先，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法定事由致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方法，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者，其事由以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為據。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當然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具同職級教師資格等級之教師代理，推選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作成紀錄，記載決議事項，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第九條 對於本院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附理由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申請人如對本委員會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以外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校復審，依程序進行審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升等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本院教師升等案之審議，另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